

盐工教（2014）46号

盐城工学院学生校外分散实习暂行规定

一、适用范围

分散实习是指学生自主联系实习单位，由实习单位安排指导教师帮助学生完成主要实习环节的实习形式。分散实习要求学生个人素质全面，专业基础扎实，安全意识及独立工作、生活能力强。为进一步拓宽学生实习渠道和择业空间，加强对分散实习学生的管理，保证学生实习质量和实习学生的安全，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二、分散实习申请

申请分散实习的学生，在填写《盐城工学院学生分散实习申请表》后，由学生本人将分散实习申请表、实习大纲送到实习单位，实习单位在确认有条件满足实习要求的情况下，指定一名中级技术职称以上的人员担任实习学生的实习指导人员，并将同意接受学生实习的意见、要求以及指导人员名单反馈给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有关二级学院在接到实习单位反馈意见后，方可批准学生前往实习。

三、分散实习基本要求

1. 对学生的基本要求

（1）学生取得校内实习指导教师确定的实习计划进度和实习指导书后，经学生所在专业系主任签字认可和学生所在二级学院批准后，方可离校去实习单位实习。

（2）实习期间学生应严格遵守实习所在单位的作息时间、安全制度、操作规程、保密制度及其它各项规章制度。

(3) 尊重现场指导人员和相关人员的指导，虚心向他们学习，主动协助单位做一些力所能及的工作，维护学校声誉。

(4) 在实习中，学生按实习大纲、实习计划进度和实习指导书的要求严肃认真地完成实习任务，要逐日记录实习内容和心得体会，并结合自己的体会在实习结束时写好实习报告。

2. 对校内实习指导教师的要求

(1)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事先应对实习生分散实习单位进行了解，确定其具备必要的实习条件并做相关记录。

(2) 校内实习指导教师根据实习大纲和实习任务，结合实习单位实际情况，与实习单位、实习学生一起制订实习计划进度和实习指导书。

3. 对专业系的要求

专业系应根据实习大纲及实际情况制定分散实习相应的要求、实习质量、考核办法及实习学生安全保障措施等，并保证学生充分理解。

4. 对二级学院的要求

(1) 实习期间，学生所在二级学院应派校内实习指导教师不定期前往实习学生比较集中的地区进行巡回检查指导，同时需对所有进行分散实习的学生加强监督、管理，以确保实习质量和实习学生的安全。

(2) 学生所在二级学院负责与实习单位、学生共同协商落实学生的实习经费安排。

(3) 二级学院要严格控制分散实习学生比例，分散实习的学生原则上不得超过当年实习学生总数的 30%。

四、分散实习的考核

1. 学生必须完成实习的全部任务并提交实习报告方可参加考核。

2. 考核工作应在学生实习回校后 1 周内完成。考核可采用小型答辩、口试或其它形式。

3. 考核小组一般不少于 3 人。由实习指导教师、专业系负责人等组成。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分散实习学生实习成绩将不予认可：

(1) 没有参加实习或参加实习时间不足，没有完成规定实习任务的；

(2) 未经学院批准擅自进行分散实习或变更实习单位的；

- (3) 未在本专业实习计划规定时间内按期返校的；
- (4) 实习完成后不能提供个人实习相关材料的；
- (5) 不服从学校、实习单位指导或违反实习单位管理规定的；
- (6) 实习期间影响学校声誉或有其他违法违纪情况的。

五、附则

1.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盐城工学院教师教学工作规范》执行。
2.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2014年12月31日

主题词：校外 分散 实习

发送：各教学单位

盐城工学院教务处

2014年12月31日印发